

## 第一条 通则

- 1.1 本服务条款适用于国富瑞数据提供之云主机服务（以下简称“瑞云服务”）。
- 1.2 除本服务条款之外，国富瑞数据与客户将另行签订订单、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以下统称“合约”）。
- 1.3 如客户申请变更服务（包括扩容、迁移及其他服务变更）或增购服务项目，则双方可签订新的订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约所有条款自动适用于新订单。
- 1.4 客户就变更服务签署新的订单时，应在新订单上详细填写变更后的全部服务内容。变更后的服务期限至少为一年。自新订单签署之日起，服务变更前的旧订单自动失效，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旧订单适用的所有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新订单。

## 第二条 定义

除非另有定义，以下词组在合约中具有以下含义：

- 2.1 “国富瑞数据”，指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 2.2 “瑞云服务”，指国富瑞数据通过瑞云平台向客户提供的云主机部分的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订单约定。
- 2.3 “瑞云平台”，指支持国富瑞数据瑞云服务的瑞云主机。
- 2.4 “基本配置”，指瑞云平台中的产品基本配置。
- 2.5 “额外配置”，指瑞云平台中基本配置以外的配置。
- 2.6 “基本费用”，指瑞云平台中产品基本配置所产生的基本费用，此费用为客户使用瑞云服务的最低费用。
- 2.7 “额外费用”，指客户在基本配置之外增加其它额外配置时，客户应支付的额外费用。
- 2.8 “按年付费”，指客户按照本服务条款的约定一次性预付一年的费用。如客户一次性预付半年的费用，则参照按年付费的客户承担本服务条款约定的客户义务。
- 2.9 “有效订单”，线下签约的有效订单指国富瑞数据与客户对服务内容达成一致后，并以此服务内容进行签约的订单；线上客户的有效订单指客户通过在线商店进行账户充值、服务申购、条款阅览后所生成的订单。

## 第三条 服务类型

3.1 瑞云服务分为基本配置服务和额外配置服务。

3.2 一旦客户申购瑞云服务，即可享受瑞云服务的基本配置服务，具体基本配置见订单约定。

3.3 除基本配置服务外，客户可根据自身的需求在申购基本配置服务的同时申请额外配置服务。

## 第四条 服务申购

### 4.1 网上申购

(1) 客户可在网上申购国富瑞数据的所有瑞云服务，在此情况下，所有服务（按小时弹性计费除外）均采用预付费的方式。在预付费的模式下，客户预付充足费用后，服务方予以开通。如客户预付的费用经使用有所扣减并不足以支付后续的服务的，该客户账户下的所有瑞云服务将可能整体暂停并在客户补充支付充足费用后方予以重启。

(2) 对于采取按小时计费的额外配置服务，客户必须采取网上申购的方式。

(3) 客户网上申购国富瑞数据瑞云服务并经国富瑞数据开通服务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国富瑞数据书面提交经其签字盖章的合约，否则国富瑞数据将可能整体暂停该客户账户下的所有瑞云服务。

### 4.2 线下签约

如客户选择线下签约的，客户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国富瑞数据书面提交经其签字盖章的合约，以便国富瑞数据为其安排开通服务。

## 第五条 服务实施

### 5.1 服务开通

(1) 国富瑞数据将根据客户提交之有效订单为客户开通服务。服务开通时间为国富瑞数据确认接受客户有效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此期间为一般开通时间，国富瑞数据可根据其服务标准及实际情况调整开通时间并事先通知客户。

(2) 服务开通后（包括服务首次开通和服务暂停、取消后之重新开通），国富瑞数据将通知客户进行验收并向客户发出业务开通单。客户指定联系人在业务开通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客户验收合格。如客户在收到国富瑞数据提交的业务开通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或盖章确

认，且未提供国富瑞数据服务不符合约定之证明材料的，则服务开通日以国富瑞数据提供的业务开通日期为准。

(3) 如合约签订后服务开通前，客户要求推迟开通服务的，客户应及时书面通知国富瑞数据并征得国富瑞数据的书面同意。如国富瑞数据同意推迟开通但推迟开通期间将产生额外费用的，则客户应承担或向国富瑞数据补偿推迟开通期间的额外费用。如在国富瑞数据同意的延期开通期限届满后，客户仍拒绝开通服务，则国富瑞数据有权提出终止服务并按照本一般条款第十二条追究客户违约责任。如国富瑞数据已经开通服务但客户要求推迟开通的，则视为服务暂停并适用本服务条款第 5.2 条的约定。

## 5.2 服务暂停

(1) 服务开通后，客户不可暂停部分或全部服务，除非征得国富瑞数据的书面同意并明确免除客户暂停期间的部分或全部费用。如客户暂停前述服务的期间超出三个月的，国富瑞数据有权选择终止所有服务并收取客户相当于终止服务月均服务费用的三倍的违约金。

(2) 如客户自行暂停使用服务但未征得国富瑞数据的书面同意的，视为客户正常使用服务。

(3) 暂停期间不包含在服务期限内。

(4) 客户未及时足额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的费用的（包括网上申购的服务和书面签约的服务），国富瑞数据有权暂停该客户账户下的所有瑞云服务，由此造成的影响，由客户自行承担。

(5) 如客户攻击第三方或被第三方攻击造成网络异常且已对或将对国富瑞数据的瑞云平台性能造成显著影响，国富瑞数据有权暂停该客户帐户下的部分或全部瑞云服务，客户应全力配合国富瑞数据进行检测以便确认异常原因，经检测确认为攻击行为的，客户应积极排查原因，停止攻击行为或进行相关抵御，客户网络恢复正常后国富瑞数据将为客户重新开启服务。

(6) 如客户有非法运营行为（包括客户违反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富瑞数据有权立即暂停该客户帐下的全部瑞云服务，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在 30 分钟内立即删除非法运营业务，并承诺不得重新启用该非法运营项目或其他非法运营项目。若客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作出有效整改和承诺，国富瑞数据有权终止该客户帐下的全部瑞云服务。暂停或终止服务造成的损失和违法后果客户应自行承担。

(7) 如客户有其它违约行为并在国富瑞数据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改善的，国富瑞数据有权暂停该客户账户下的部分或全部瑞云服务。

## 5.3 服务取消

(1) 服务开通后，原则上客户不得提前取消部分或全部服务。如客户已经预付一年的服务费用且服务未自动续约的，则客户已预付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国富瑞数据可为客户办理提前取消手续，客户无需承担提前取消违约金；如客户已预付半年的费用，则

客户已预付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且如客户已预付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消)本服务条款约定的提前取消违约金的,则客户应当另行向国富瑞数据支付提前取消违约金与客户已预付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费用的差额;如客户未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则客户应当在向国富瑞数据支付取消日前的服务费用及提前取消违约金后方可取消服务。

(2) 如合约签订后服务开通前客户即要求取消服务,则视为客户提前终止,客户应依照本服务条款第十二条承担提前终止之违约责任。

#### 5.4 服务重新开通

客户申请暂停服务后,应在希望重启服务日期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国富瑞数据发出业务申请单。

## 第六条 收费及付款

6.1 国富瑞数据可就瑞云服务的安装调测等服务收取一次性费用,具体见订单约定。一次性费用的支付时间同于其它费用的首次支付时间。

6.2 对于基本配置服务,可按月或按年付费。月付款方式计费周期为当月开通日起一个月并按月类推。例如8月5日开通,计费周期为8月5日至9月4日、9月5日至10月4日,以此类推。年付款方式计费周期为服务开通日起一年并在客户申购的服务期限内按年类推,例如2011年8月5日开通,计费周期为2011年8月5日至2012年8月4日,2012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4日,以此类推。

6.3 对于额外配置服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客户应按月支付额外费用。额外费用计费周期同于按月计费的基本配置计费周期。客户必须于基本配置开通日同一天开通额外配置,如有推迟,视同客户于基本配置开通日同一天开通额外配置。

6.4 客户应于每个计费周期的前5日向国富瑞数据支付该计费周期的所有服务费用。订单中约定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中国税费。

6.5 如客户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到期服务费用的,客户应当按日向国富瑞数据支付逾期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国富瑞数据有权根据情况暂停该客户账户下的所有瑞云服务。暂停期间,服务不停止计费。

6.6 收费之货币载明于订单中,未记载者,以人民币计算。

6.7 客户应保证付至国富瑞数据账户的净额与发票金额相等。国富瑞数据不承担客户因付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6.8 客户知悉并同意国富瑞数据有权在其瑞云系统或平台的控制面板中指定一个固定的外币转换汇率(下称“固定汇率”)且有权不定期地变更该固定汇率。客户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用

的人民币金额会通过该固定汇率自动转换成所需支付的外币金额。

6.9 客户知悉并同意所有款项会四舍五入且仅保留最后两位小数。

## 第七条 客户权利义务

7.1 客户有权获得约定的服务并对国富瑞数据服务进行监督查验。如发生服务故障，客户可立即向国富瑞数据报障，并获得国富瑞数据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7.2 客户有权在国富瑞数据安装调试服务后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

7.3 客户应为国富瑞数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客户拒绝协助或配合的，国富瑞数据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7.4 如客户通过国富瑞数据业务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须提前通知国富瑞数据并按规定取得许可或履行备案手续。如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客户应及时通知国富瑞数据更新备案。如因客户原因导致其互联网信息服务未获得许可、未完成备案或备案变更手续的，国富瑞数据可暂停客户服务；如客户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存在非法有害信息或涉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国富瑞数据有权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同时国富瑞数据可立即暂停或终止服务。因客户违反本条规定给国富瑞数据造成损失的，客户应当赔偿国富瑞数据。

7.5 客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经国家许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以避免传输非法有害信息。

7.6 客户应自行购买或安装相关合法软件，国富瑞数据不承担软件使用方面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7 以下情形有可能导致客户在国富瑞数据瑞云平台的数据丢失，客户应提高对以下情形的特别注意并以审慎之方式提前采取备份措施，否则客户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1) 客户更改瑞云服务的配置或瑞云服务内的软件配置、重新安装瑞云服务操作系统等；

(2) 客户未妥善保管瑞云服务的账户密码等涉及管理权限的信息并导致客户数据遭受第三方的篡改或删除；

(3) 客户未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并引发瑞云服务暂停或终止。

7.8 客户应依下列条件，转售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服务：

(1) 转售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服务不致减轻或变更客户于本合约下之义务；

(2) 转售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服务，须遵守本合约及所有相关法律规定；

(3) 客户同意不因转售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服务而使国富瑞数据遭受损失。

7.9 客户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该服务：

- (1) 违反任何相关之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2) 违反与国富瑞数据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
- (3) 破解国富瑞数据提供之设备密码或进行其他非法操作；
- (4) 未经允许，将设备转借给第三方或用于与国富瑞数据业务无关之用途；
- (5) 利用国富瑞数据服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 (6) 欺诈、虚假不实或误导；
- (7) 涉及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如国富瑞数据收到第三方投诉或有相关材料反映客户违反本款第（5）项义务的，国富瑞数据有权要求客户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和（或）不通知立即暂停与之相关的服务，侵权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国富瑞数据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按照本服务条款第十二条追究客户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的客户应一并赔偿；如客户违反本款其他义务的，国富瑞数据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服务并要求客户赔偿国富瑞数据因此所遭受之损失。

## 第八条 国富瑞数据权利义务

8.1 国富瑞数据应按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

8.2 国富瑞数据应向客户提供 24 小时\*7 天的维护服务。

8.3 国富瑞数据不得无故破坏、干扰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得干涉客户使用国富瑞数据瑞云平台进行的业务内容和非法获取客户的保密信息，并应尽力配合客户解决由于客户操作出现的服务问题。

8.4 如客户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国富瑞数据可暂停或终止相关服务，暂停期间不停止计费。

8.5 客户知悉以下情形将对国富瑞数据的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导致的服务暂停或故障不构成国富瑞数据违约：

- (1) 客户误操作或客户端设备出现故障；
- (2) 客户超负荷使用网络；
- (3) 客户搭建在瑞云平台的应用层出现问题；
- (4) 客户内网问题；
- (5) 客户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它方式使网络中断；
- (6) 基础运营商出现网络故障；
- (7) 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服务故障；
- (8) 国富瑞数据已事先通知客户的例行维护；



(9) 客户申请暂停或因客户违约导致国富瑞数据暂停服务。

8.6 国富瑞数据可将合约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予国富瑞数据之关联企业或合作伙伴，但国富瑞数据仍须为受让方之服务向客户负责且国富瑞数据保证不因服务之转让而使客户服务受到不利影响。为本款生效之需要，双方同意签订所有合理必要之文件及采取合理必要之措施。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自合约生效日起至合约终止后五年期满为止，一方从另一方所接受之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揭露一方之机密或专有者【以下简称“信息”】，该方须对该信息保密，且未经揭露一方同意，不得揭露该信息。接受者应以对待其本身机密或专有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处理之。为保持本合约之机密性，双方均视为本合约中信息之接受者。

9.2 尽管如上所述，下列之信息将不被视为具机密性，接受者亦不负此等信息之保密义务：

- (1) 接受者原已从合法渠道知悉者；
- (2) 非因接受者之过失而导致众所周知者；
- (3) 接受者由其它来源获知，其无类似限制且未违反本合约者；
- (4) 由揭露一方提供给第三人，且并无类似限制者。

9.3 如接受者因法律程序之要求或需要而揭露任何信息时，接受者应立即通知揭露一方，以使揭露一方寻求适当之保护措施，或同意揭露该信息。

##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客户提交之服务订单上应注明服务期限，未注明者，服务期限以一年计。

10.2 服务期限自基本配置服务开通计费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包括首个服务期限和续约期限。

10.3 双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至少 45 天就服务续约事宜达成一致。如双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服务签署新的订单；如客户不同意续约的，则应按本服务条款规定提前与国富瑞数据办理终止手续；如双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至少 45 天既未提出到期终止又未正式签署续约订单的，视为双方同意续约，服务将自动续约一年，续约次数不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约所有条款自动适用于续约之服务。

## 第十一条 合约之终止

11.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合约可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约；
- (2) 服务期限届满不续约；
- (3)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另一方终止合约；
- (4) 一方被注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约，但进行重组、分立、合并、名称变更等不在此列。

11.2 无论客户何时提出终止服务，包括服务期限届满前之提前终止、服务期限届满时之到期终止，客户均应至少提前 45 天向国富瑞数据书面提交其盖章生效的《终止业务申请单》。服务期限包括首个服务期限和续约期限。

11.3 合约终止的，不免除违约一方按照合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客户逾期 30 日未支付到期费用或客户违反本合约约定终止服务或客户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导致服务终止的，客户应当向国富瑞数据支付相当于终止服务所涉及月均服务费用四倍的违约金；但对于客户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时已按本服务条款规定办理终止手续，违约金可降至相当于终止服务所涉及月均服务费用的三倍；对于客户在服务期限届满时之到期终止，客户已按本服务条款规定办理终止手续的，客户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客户应不迟于服务终止后十日内向国富瑞数据支付所有费用和违约金。

12.3 若国富瑞数据云主机的服务可用性没有达到本合约 15.1 的承诺标准，则将根据云主机服务不可用的时长顺延该不可用的云主机服务时间，顺延时间与该云主机服务的不可用时长相同，本合约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之解决

13.1 合约及与合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以诚意协商解决者，任何一方可向国富瑞数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管辖法律

14.1 本合约之效力、解释及执行状况之管辖法律，以中国法律为准。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5.1 服务可用性

瑞云服务向客户承诺云主机服务可用性达到 99.9%。云主机服务可用性定义为服务期内客户每服务月云服务业务可用时间的概率，即每服务月实际可用时间 / 每服务月总时间（实际可用时间 + 不可用时间）。其中，不可用时间指从客户无法使用云主机服务算起，至云主机服务恢复正常水平结束。服务月指自服务开通日起一个月并按月类推，例如 8 月 5 日开通，一个服务月即为 8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9 月 5 日至 10 月 4 日，以此类推。以服务月为统计周期，不满一个服务月按一个月计，以分钟为单位。云主机服务不可用的统计单元为单台云主机实例，云主机服务不可用时间达到 5 分钟以上算作一次不可用，计入不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若低于 5 分钟则不计入不可用时间。

### 15.2 数据可销毁性

在客户要求删除数据后，瑞云服务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客户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报废硬盘做消磁处理。

### 15.3 数据可迁移性

国富瑞数据承诺客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客户启用或弃用瑞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并在客户迁入迁出数据时提供相应的工具和技术手段，与客户现有的数据格式保持最大的兼容性。瑞云服务支持的虚拟机镜像格式为 xva 格式，具体操作步骤请咨询客服人员。

### 15.4 数据私密性

瑞云服务采用了有效的隔离方法，保证同一资源池客户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根据帐号进行隔离，通过网络隔离技术保证不同客户间的云主机和数据互不可见。

### 15.5 数据知情权

瑞云服务所涉及的瑞云平台所在数据中心为国富瑞数据北京亦庄数据中心，地理位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富瑞数据为客户提供云主机的数据备份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资费请咨询客服人员。除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外，未经客户同意，国富瑞数据不能将客户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为了保障客户使用本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的需要，国富瑞数据将记录并保存客户登录和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行为日志，仅用于销售和奖励的需要使用，不会对外呈现客户个人信息数据。

### 15.6 服务可审查性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为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合规或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国富瑞数据可提供客户运行在瑞云服务上的相关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行维护人员的操作记录。

### 15.7 服务资源调配能力

单台云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网络带宽资源均可在线升级扩展，具体服务资源调配范围和资源调配速度，以及相应的资费信息，详见订单页面显示。

### 15.8 故障恢复能力

国富瑞数据通过故障监控、快速定位、自动化恢复、告知等一系列故障管控体系，保证瑞云服务的故障恢复能力。故障恢复的手段包括：在线迁移、停机迁移。当云主机所在运行环境出现部分故障或资源预警时，国富瑞数据应告知客户进行迁移工作，避免影响客户云主机运行。当云主机所在运行环境出现故障，导致云主机无法使用时，国富瑞数据通过数据备份进行迁移，解决问题，恢复客户的瑞云服务。

### 15.9 网络接入性能

瑞云服务的网络链接的运营商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客户可购买的单台云主机带宽范围从 0Mbps 到 100Mbps。

### 15.10 数据存储的持久性

国富瑞数据向客户承诺云主机数据存储的持久性达到 99.9%。数据存储的持久性定义为合同期内数据保持存储状态不丢失的概率，计算方法为每月完好数据文件个数 / (每月完好数据文件个数 + 每月丢失数据文件个数)，以服务月为统计周期，不满一个服务月按一个月计。

### 15.11 免责事项

因天灾(包括野生动物)、战争或军事状况、暴动、任何政府机关之行为或不行为、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法律法规政策之变动或任何其它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之事件或情况【以下简称“免责事项”】所产生本合同任何部分之迟延或不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该免责事项的发生及可能发生之影响，并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被通知的一方应根据免责事项的影响允许通知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通知一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任何免责事项影响一方达三个月以上时，任一方可于二十四小时前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该服务且无须因此承担责任。任一方履行迟延或不履行后发生免责事项者，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 15.12 赔偿限定

国富瑞数据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对客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对于客户所产生的非直接损失，如收入利润之损失、数据丢失之关联损失、第三人对客户之索赔等，国富瑞数据不承担责任。因运营商带宽故障导致瑞云服务中断的，国富瑞数据不承担责任。国富瑞数据按照本合同对

客户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出国富瑞数据违约行为所对应服务的已收取服务费用总额的10%。

### 15.13 不放弃权利及救济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救济，不视为一方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任何一方对一项或多项权利或救济的行使，不影响该方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任何一方对一项或多项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不代表该方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 15.14 使用中文

本合同以中文版为准，所有的解释均以中文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合同之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或判定双方当事人意图之依据。

### 15.15 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为：自客户向国富瑞数据提交有效订单之时（年月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签章）：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签章）：

客户授权人(签字)：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